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楊麗秋

相 對 人

即受監護人 楊謝千惠

關 係 人 楊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楊謝千惠（女、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楊謝千惠之監護人，因受監護人繼承被繼承人楊源信生前與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信公司）簽訂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地號等八筆土地合建契約書，前開土地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經重劃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，受監護人楊謝千惠繼承被繼承人楊源信權利範圍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今該土地要辦理予立信公司因合建受託之臺灣土地銀行信託登記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為此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、二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附表不動產
02 謄本、本院一一二年度監宣字第八三五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
03 明書、信託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復經調閱本院一一二年度監宣
04 字第八三五號卷查明無訛，關係人對本件聲請亦到庭表明同
05 意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一千
06 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
07 其處分如附表不動產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林品妍

16 附表：

17 一、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，面積四六九點一四
1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土
19 地。

20 二、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，面積四六六點七七
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土
22 地。